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GUSTINUS BONG (中文姓名：黃利多，印尼籍)

選任辯護人 黃智謙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GUSTINUS BONG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月貳拾陸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審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自112年6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經原審以111年度易字第770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同時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本院審判中裁定自113年2月26日起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有原審法院前揭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2份、原審判決書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3號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均堪認定。

三、茲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於113年10月25日屆滿，本院審酌全案相關卷證，並參酌檢察官及被告經徵詢後，檢察官表示意見：原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被告與其辯護人表示意見：本案尚未審結，被告有留臺應訊之必要，為免移民署率將被

01 告強制出境，請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確保被告訴訟權益
02 （見本院卷第151、153頁），認被告經原審依卷證判處罪
03 刑，其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其財產及社
04 會聯繫均在國外，並曾拒絕履行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條件，
05 被告實有逃離本國規避責任之高度可能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
06 被告有逃亡之虞。為確保案件順利審結、司法權有效行使，
07 於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人權保障，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
08 自由權受限制程度、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科刑情狀，就其目
09 的與手段，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有對被告延長限制出境、出
10 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
11 出海8月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
13 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
16 法 官 許文章
17 法 官 商啟泰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潘文賢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